

法院公告

桑义峰:

本院受理申请人郭保林与被申请人桑义峰
诉讼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3432号民事裁定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白美英、白美俊: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对梁文秀与白三全、
李飞飞、李晶、郝建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提出抗
诉,由本院再审查案【(2020)内01民再32号】,
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
书,作为白三全的法定继承人参加诉讼。自公告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内蒙古小哥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自治区消费者协会诉
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裁判
文书上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
送达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2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内蒙古金铭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金铭控股有限公司诉被告内
蒙古金铭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
记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2019)内01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内蒙古蓝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会与被上诉人呼和浩
特市妈祖阁商贸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内蒙古
蓝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
20)内01民终210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
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白艳霞: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文计诉被告上诉人白
艳霞、马瑞峰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民终1980
号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
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常二凤: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常二凤保证保险
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0)内7102民初116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
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8月14日

范凯强: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书平与被上诉人范
凯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南沙
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民终
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宋彦君、陈俊文、张引弟:

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宋彦君、陈俊文、张引弟、
张军、刘兰英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呼
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呼仲金字(2019)
第00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
行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本院申请强制
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10日立案。经
本院多方查找,均无法与宋彦君、陈俊文、
张引弟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法律文书,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01执131号执行通知书、报
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
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大厅进行约谈,逾期
将视为你们放弃权利。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陈俊文、张引弟、宋彦君:

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军、刘兰英、陈俊文、
张引弟、宋彦君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呼仲金字(201
9)第00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
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本院申请
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10日立
案。经本院多方查找,均无法与陈俊文、
张引弟、宋彦君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法
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
送达本院(2020)内01执130号执行
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东大厅进行约谈,
逾期将视为你们放弃权利。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陈俊文、张引弟、宋彦君:

申请执行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陈俊文、张引弟、张军、
刘兰英、

宋彦君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呼和
浩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呼仲金字(2019)
第006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
行人呼和浩特市玉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本院申请
强制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10日立
案。经本院多方查找,均无法与陈俊文、
张引弟、宋彦君取得联系,无法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三人公
告送达本院(2020)内01执132号
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
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东
大厅进行约谈,逾期将视为你们放弃权利。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霍晓琦: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诉青照日格图、乌日妮勒、霍晓琦、敖
特根(2020)内0125民初674号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经电话、向你户籍地
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均无法联系到你,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
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
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丁臣:

本院受理原告魏志鸿诉被告丁臣民间
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
借款本金30万元及利息15万元,共
计45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等应诉材料以及(2020)内0102
民初32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
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
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邓慧: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诉被告周建波、邓慧追偿权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
判决二被告周建波、邓慧立即偿还原告
的贷款逾期本息金额265315.02元,
律师费、解押费、诉讼费、保全费
32215元,合计:297530.02元。2、
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
及(2020)内0102民初2837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
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
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
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李玉成:

本院受理原告郭润涛诉被告李玉成、
吴润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
0102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判
决如下:一、被告李玉成于本判决生效
后10日内偿还原告郭润涛借款本金
30000元及利息18800元(2017年
4月13日至2019年11月23日);
二、被告吴润平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
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诉讼费:案件受理费1006元、公告
费500元(原告均已预缴),由被告
李玉成、吴润平负担。)。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徐天军、徐芳:

本院受理原告刘佳与被告徐天军、
徐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
材料,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
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
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乔心宇、李燕清:

申请人王子健申请执行乔心宇、
李燕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将
网络拍卖被执行人乔心宇共有
人李燕清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巨华世纪城小区13号楼
5单元6楼602号房屋,评估价
为1356545元,降幅15%,一
拍起拍价为1153063.25元,
如一拍流拍,将进行二次拍卖,
降幅15%,二拍起拍价为
980103.85元,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李强、梁爱平:

申请人李淑贤申请执行李强、
梁爱平民间借贷一案,本院已
将李强、梁爱平所有的位于呼
和浩特新城区海东路蒙苑商住
楼1单元2层2101号的房屋
抵顶给付申请人李淑贤所有。
该房屋内有以下物品:一块茶
几玻璃,两个轮胎,两台电脑
显示器,两个铁皮柜里都是空
的,六个办公桌,内有几枚章
和文件,两个色带打印机,一
个投影仪,一部电话,一个电
视柜,墙上幅字画,一个小木
柜,内有两件衣服,一台空调,
两个鞋柜,两个小音箱,一个
双人沙发,两把椅子,窗台有
一些相框,一个马桶,一个孩
童浴缸,一个置物架,一个小
柜子,厨房内有厨柜放有一些
碗盘,一台饮水机,一台钢印
机,两个车牌,四十个未知仪
器。以上物品中的公章、文件
、存折等放入一个抽屉中封
存。上述物品现由申请人保管,
如被执行人公告期满仍未处
置,由申请人自行处理。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分类信息

更正

本院于2020年4月21日在《内蒙古法
制报》11版刊登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达信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董思源、胡培
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对
上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应更正为
“本院依法对上述车辆进行公开拍卖”。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8月14日

遗失声明

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将蒙D1072警
机动车行驶证丢失,声明作废。

赤峰市红山区公安分局将蒙OD0393
牌照丢失,声明作废。

巴林右旗虎子饭店将工商营业执照副
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423MA0QM6MY5F,声明作
废。

喀喇沁旗青新园水果蔬菜门市将工
商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
150428600057284,声明作
废。

度。

肖杨《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
生日期:2003年5月24日7时00分,
生于呼伦贝尔市新左旗人民医院,母
亲:杨秀利,父亲:肖万国,出生证
编号:F150161720,声明作废。

奈曼旗和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财
务章(编码:1523268011318)和法
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曹学文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
失,注册号:150428600001569,声
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慎将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奥林
支行原预留印鉴J2050000367802,
开户账号750410122000000009872,
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特此
声明。

鄂托克旗绿照货物道路运输部(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693MA0Q
MBJ01X)法人章遗失,法定代表人:
刘伟,声明作废。

温连荣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
011007,特此声明。

扎鲁特旗永诚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
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6MA0Q790J95,声明作
废。

巴林右旗马家砂锅居将工商营业
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423MA0NR7AB8P,声明
作废。

2020年8月14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市源赫营销服务部

机构编码:000002150404009

流水号:0253336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
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
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
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
山区松三路以东、友谊大街北
禧都小区4号商业-1-1-102

机构负责人:张杰

联系电话:0476-8781772

邮政编码:024000

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0日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1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赤峰监管分局

制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委员会

公告

包头市锡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贺庆、程秀英、卢小军
与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争议案,
现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
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
(2020)包九劳人仲案180号、
(2020)包九劳人仲案181号
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
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
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
电话:0472-6887310。

特此公告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
裁院

2020年8月14日